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180號
公司電話：(03)516-60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4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2-4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4-63
(七) 關係人交易	64-65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6-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十四) 部門資訊	7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矽統科技股



負責人：簡 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73,885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0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6,322 千元及 189,635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3%，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3,313)千元及(66,058)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損之 64%及 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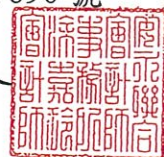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82,300	18	\$1,394,194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9,544	1	41,75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	-	43,8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62	-	6,2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647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08,641	2	50,920	1
1410	預付款項		3,464	-	3,3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23	-	13,21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八	1,659,734	21	1,556,231	2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651,861	57	3,989,059	5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48,305	6	453,58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77,165	2	287,64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790,285	10	808,322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6,421	-	30,9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8	262,719	3	264,99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825	-	299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四、五及六.10	63,415	1	61,0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10,996	79	5,895,911	79
1xxx	資產總計		\$8,070,730	100	\$7,452,1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四及六.9	\$-	-	\$345	-
2170	應付帳款		3,133	-	13,48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181	-	1,6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4,451	2	103,8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49	-	5,5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214	2	124,880	2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1,338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8	-	7	-
2xxx	負債總計		138,552	2	124,887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1				
3100	普通股股本		6,135,350	76	6,135,350	82
3110	資本公積		133,925	2	131,005	2
3200	保留盈餘		(646,334)	(8)	(530,456)	(7)
3300	待彌補虧損		2,309,237	28	1,591,356	21
3350	其他權益		7,932,178	98	7,327,255	98
3400	權益總計		\$8,070,730	100	\$7,452,142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3及七	\$432,323	100	\$450,7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4、六.15及七	(285,159)	(66)	(393,480)	(87)
5900	營業毛利		147,164	34	57,266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六.15				
6100	推銷費用		(85,403)	(20)	(26,529)	(6)
6200	管理費用		(90,971)	(21)	(114,090)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962)	(59)	(297,341)	(66)
	營業費用合計		(433,336)	(100)	(437,960)	(97)
6900	營業損失		(286,172)	(66)	(380,694)	(8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6及六.16				
7010	其他收入		183,152	42	179,226	4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546	23	35,587	8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535)	(26)	(110,285)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163	39	104,528	23
7900	稅前淨損		(115,009)	(27)	(276,166)	(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8	(2,274)	-	(9,950)	(2)
8200	本期淨損		(117,283)	(27)	(286,116)	(63)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	-	7,311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7,645	166	215,889	48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10	1,405	-	6,13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9,286	166	229,332	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2,003	139	\$(56,784)	(1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7,283)	(27)	\$(286,116)	(6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117,283)	(27)	\$(286,116)	(6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02,003	140	\$(56,78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602,003	140	\$(56,784)	(12)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9)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9)		\$(0.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6,277,330	\$1,338,943	\$(1,470,787)	\$(6,895)	\$1,375,051	\$(141,110)	\$7,372,53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397	-	-	-	-	11,39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20,315)	1,220,315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0	-	-	-	-	110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286,116)	-	-	-	(286,116)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132	7,311	215,889	-	229,332
D5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79,984)	7,311	215,889	-	(56,784)
L3	庫藏股註銷	(141,980)	870	-	-	-	141,110	-
Z1	民國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35,350	\$131,005	\$(530,456)	\$416	\$1,590,940	\$-	\$7,327,255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6,135,350	\$131,005	\$(530,456)	\$416	\$1,590,940	\$-	\$7,327,255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8	-	-	-	-	38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	-	(117,283)	-	-	-	(117,283)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405	236	717,645	-	719,286
D5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5,878)	236	717,645	-	602,00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82	-	-	-	-	2,882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35,350	\$133,925	\$(646,334)	\$652	\$2,308,585	\$-	\$7,932,1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代碼	項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15,009)	\$ (276,166)	\$ 157,576	\$ 12,987
A20000	調整項目：			-	(14,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195,000)
A20100	折舊費用	25,347	30,553	426	121,011
A20200	攤銷費用	21,710	43,022	(15,182)	(2,766)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43	(4,532)	37	12,5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45)	345	(526)	2,950
A21200	利息收入	(12,518)	(11,729)	(8,825)	(25,169)
A21300	股利收入	(157,690)	(128,170)	2,000	32,0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82	-	157,690	128,1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0,535	110,285	293,196	72,7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52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3,159)	(51,06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77	12,7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82	-	1,331	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331	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4,09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837)	30,0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3,899	(43,8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198	(1,0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47	(64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7,721)	73,868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1)	3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6	(9,90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964)	(2,97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0,349)	(30,7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513	(58,165)		
A321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575	(161,1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13)	(23,9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9,021)	(499,4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07	11,9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514)	(487,5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處分非流動資產及處分金融資產				
B004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01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01800	處分子公司				
B02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處分無形資產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B07600	收取之股利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存入保證金增加				
C0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CCCC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DDDD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設立。主要業務為研究、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其組件、系統產品、積體電路設計、高腳數精密封裝及測試服務，並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80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應無重大影響。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SIS Holding Ltd. (註 3)	一般投資業	-	100.00%
本公司	永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註 1)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 司(註 1)	市場行銷及 技術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蘇州明兆光電有限公司 (註 2)	各式集成電路設計 生產及銷售	100.00%	-

註1：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設立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並由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向本集團之孫公司矽統信息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購買其持有之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此股權買賣係為本集團內之組織重整。

註2：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由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轉投資美金325仟元設立蘇州明兆光電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SIS Holding Ltd.，並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清算完成。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力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製成品及在製品一以標準成本入帳，結帳時將成本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使其接近加權平均成本計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50 年
機器設備	3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年~5年	3年~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告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以後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91,428	\$97,694
定期存款	1,390,872	1,296,500
合 計	<u>\$1,482,300</u>	<u>\$1,394,19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股 票	<u>\$4,651,861</u>	<u>\$3,989,059</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處分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分別為 157,576 千元及 12,987 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 102,733 千元及 7,974 千元。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448,305	\$453,582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增加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投資，投資金額為 14,000 千元。

本集團評估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業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 5,277 千元。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49,870	\$42,033
減：備抵呆帳	(326)	(283)
小 計	49,544	41,7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3,899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	43,899
合 計	\$49,544	\$85,64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283	\$-	\$283
當期發生之金額	43	-	43
103.12.31	\$326	\$-	\$326
102.01.01	\$-	\$4,815	\$4,81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83	(4,815)	(4,532)
102.12.31	\$283	\$-	\$28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3.12.31	\$29,043	\$14,379	\$3,299	\$1,150	\$-	\$1,673	\$49,544
102.12.31	\$84,770	\$879	\$-	\$-	\$-	\$-	\$85,649

5.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76	\$72
在 製 品	77,250	34,725
製 成 品	96,795	80,662
合 計	174,121	115,45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480)	(64,539)
淨 額	\$108,641	\$50,920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85,159千元及393,480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分別為5,800千元及200千元。由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已陸續出售或已報廢，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存貨報廢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4,859千元及34,349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傳芯科技公司(註1)	\$60,635	48.75	\$130,307	48.75
太瀚科技公司(註2)	60,843	25.44	98,012	25.44
視傳科技公司	55,687	34.03	59,328	34.03
昱聯科技公司(註3)	-	19.86	-	19.86
合計	<u>\$177,165</u>		<u>\$287,647</u>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投資傳芯科技公司，投資金額為195,000千元，持股比例為48.75%。

註2：太瀚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比例68.71%，本集團持股比例為34.03%。太瀚科技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惟本集團未參與認購，致使本集團持股比例降為25.44%。

註3：本集團對昱聯科技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0元，係因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以使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100%)	\$907,357	\$1,478,682
總負債(100%)	698,184	904,867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100%)	\$1,397,242	\$1,970,149
淨損(100%)	(363,803)	(262,204)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合計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成本：							
103.01.01	\$476,328	\$971,765	\$864,715	\$1,784	\$135,183	\$1,724	\$2,451,499
增添	-	899	2,710	-	2,765	861	7,235
處分	-	(510)	(5,382)	-	-	(369)	(6,2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30	78	208
103.12.31	<u>\$476,328</u>	<u>\$972,154</u>	<u>\$862,043</u>	<u>\$1,784</u>	<u>\$138,078</u>	<u>\$2,294</u>	<u>\$2,452,681</u>
102.01.01	\$476,328	\$978,247	\$944,335	\$11,120	\$141,849	\$-	\$2,551,879
增添	-	537	1,873	-	127	-	2,537
處分	-	(7,019)	(81,493)	(9,336)	(8,569)	-	(106,4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93	91	18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1,683	1,633	3,316
102.12.31	<u>\$476,328</u>	<u>\$971,765</u>	<u>\$864,715</u>	<u>\$1,784</u>	<u>\$135,183</u>	<u>\$1,724</u>	<u>\$2,451,499</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658,997	\$848,697	\$1,784	\$132,656	\$1,043	\$1,643,177
折舊	-	11,331	11,585	-	1,945	486	25,347
處分	-	(510)	(5,354)	-	-	(369)	(6,2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64	41	105
103.12.31	<u>\$-</u>	<u>\$669,818</u>	<u>\$854,928</u>	<u>\$1,784</u>	<u>\$134,665</u>	<u>\$1,201</u>	<u>\$1,662,396</u>
102.01.01	\$-	\$653,313	\$907,344	\$7,968	\$137,003	\$-	\$1,705,628
折舊	-	12,474	14,896	65	2,541	577	30,553
處分	-	(6,790)	(73,543)	(6,249)	(7,773)	-	(94,3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56	33	89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829	433	1,262
102.12.31	<u>\$-</u>	<u>\$658,997</u>	<u>\$848,697</u>	<u>\$1,784</u>	<u>\$132,656</u>	<u>\$1,043</u>	<u>\$1,643,177</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476,328</u>	<u>\$302,336</u>	<u>\$7,115</u>	<u>\$-</u>	<u>\$3,413</u>	<u>\$1,093</u>	<u>\$790,285</u>
102.12.31	<u>\$476,328</u>	<u>\$312,768</u>	<u>\$16,018</u>	<u>\$-</u>	<u>\$2,527</u>	<u>\$681</u>	<u>\$808,322</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等，係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10年提列折舊。
- (3) 本集團部分土地係購入興建研發大樓用途之新竹市光復段土地，因屬農地，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暫以第三人名義辦理登記，並已辦理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
- (4)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如下：

	103.12.31	102.12.31
購置固定資產	\$7,235	\$2,537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7,947	229
合 計	\$15,182	\$2,766

- (5)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3.01.01	\$1,777	\$351,476	\$353,253
增添－單獨取得	77	8,748	8,825
到期除列	(1,665)	(110,285)	(111,9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108	2,108
103.12.31	\$189	\$252,047	\$252,236
102.01.01	\$1,777	\$393,413	\$395,190
增添－單獨取得	-	25,169	25,169
到期除列	-	(69,708)	(69,7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02	2,602
102.12.31	\$1,777	\$351,476	\$353,253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1,777	\$320,513	\$322,290
攤銷	9	21,701	21,710
減損	-	1,682	1,682
到期除列	(1,665)	(110,285)	(111,9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83	2,083
103.12.31	\$121	\$235,694	\$235,815
102.01.01	\$1,735	\$344,699	\$346,434
攤銷	42	42,980	43,022
到期除列	-	(69,708)	(69,7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42	2,542
102.12.31	\$1,777	\$320,513	\$322,290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68	\$16,353	\$16,421
102.12.31	\$-	\$30,963	\$30,963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管理費用	\$9	\$42
研究發展費用	21,701	42,980
合計	\$21,710	\$43,022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3.12.31	102.12.31
持有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	\$345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837千元及10,21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04	\$572
利息成本	732	1,5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1)	(2,797)
縮減損(益)	-	(2,329)
合 計	\$(965)	\$(2,974)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32)	\$(101)
推銷費用	(38)	(157)
管理費用	(201)	(676)
研發費用	(694)	(2,040)
合 計	\$(965)	\$(2,974)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705)	\$(6,837)
當期精算利益	1,405	6,132
期末金額	\$700	\$(70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51,585)	\$(51,1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5,000	112,225
預付退休金帳列數	\$63,415	\$61,046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51,179	\$115,237
當期服務成本	305	572
利息成本	732	1,580
支付之福利	-	(56,732)
精算利益	(631)	(7,148)
縮減之影響	-	(2,330)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51,585	\$51,1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2,225	\$167,17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1	2,797
支付之福利	-	(56,732)
精算利益(損失)	774	(1,016)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000	\$112,225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之金額為0元。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21.10%	26.96%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債務工具	24.38%	27.48%
其他	2.83%	0.79%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2,775千元及1,781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4.250%	4.250%

折現率如變動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544	\$1,481	\$1,662	\$1,591

民國一〇三年度、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1,585)	\$(51,179)	\$(115,23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5,000	112,225	167,176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63,415	61,046	51,93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631	6,708	(4,63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774	(1,016)	2,202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8,000,000千元，分為1,8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均為6,135,35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613,535千股。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	\$-
庫藏股票交易	870	8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5,944	25,906
員工認股權	107,111	104,229
合 計	<u>\$133,925</u>	<u>\$131,00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持有庫藏股票為 141,110 千元，分為 14,198 千股，前述庫藏股票已於一〇二年度全數註銷。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純益於繳納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① 提列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② 提列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 ③ 其餘額再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0 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為淨損，故皆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待彌補虧損 530,456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提撥 1,220,315 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〇三年四月九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30,000千單位、20,000千單位及6,00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上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除一〇三年計畫為四年外，其餘均為七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6.12.26	30,000	19.65
99.04.30	12,625(註)	19.90
99.12.08	7,375(註)	18.90
103.04.29	6,000	10.00

註：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前全數註銷尚流通在外單位計1,937千單位。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流通在外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01 月 0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7,090 ¹	\$ 19.57	28,009 ¹	\$19.61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6,000	10.00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7,390)	19.19	(20,919)	19.62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5,700¹</u>	10.00	<u>7,090¹</u>	19.57
12 月 31 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u>		<u>6,605</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1.7544</u>		<u>\$-</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¹包含於前述表格中之部分認股權因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其流通在外之股數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3千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3.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00	3.33
10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8.90~\$19.90	1.7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取消部分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視為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共計1,190千元。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882	\$-

13.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20,134	\$496,11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7,811)	(46,655)
其他營業收入	-	1,290
合計	\$432,323	\$450,746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處所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一至二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425	\$5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306
合 計	\$425	\$80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891	\$7,590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556	\$203,212	\$209,768	\$7,980	\$207,236	\$215,216
勞健保費用	555	15,756	16,311	709	17,743	18,452
退休金費用	197	7,675	7,872	268	6,973	7,2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922	3,922	5	4,801	4,806
合 計	\$7,308	\$230,565	\$237,873	\$8,962	\$236,753	\$245,715
折舊費用	\$363	\$24,984	\$25,347	\$823	\$29,730	\$30,553
攤銷費用	\$-	\$21,710	\$21,710	\$-	\$43,022	\$43,022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12,518	\$11,729
股利收入	157,690	128,170
其他收入—其他	12,944	39,327
合 計	\$183,152	\$179,22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	\$522
處分投資利益(含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159	51,061
淨外幣兌換損益	2,700	(2,935)
減損損失	(6,959)	(12,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363)	(345)
合 計	\$98,546	\$35,587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	\$-	\$236	\$-	\$2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820,378	(102,733)	717,645	-	717,64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405	-	1,405	-	1,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22,019	\$(102,733)	\$719,286	\$-	\$719,286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311	\$-	\$7,311	\$-	\$7,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23,863	(7,974)	215,889	-	215,88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132	-	6,132	-	6,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37,306</u>	<u>\$(7,974)</u>	<u>\$229,332</u>	<u>\$-</u>	<u>\$229,332</u>

1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1,787)	41,27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061	(31,352)
其他	-	23
所得稅費用	<u>\$2,274</u>	<u>\$9,95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u>\$(115,009)</u>	<u>\$(276,16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9,552)	(46,94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6,196)	(2,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8,022	59,115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數	-	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274</u>	<u>\$9,950</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 列於權 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116)	5	\$-	\$-	\$-	\$-	\$(2,1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669)	786	-	-	-	-	117
減損損失	26,543	310	-	-	-	-	26,8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964	1,268	-	-	-	-	170,232
備抵呆帳	(98)	69	-	-	-	-	(2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972	160	-	-	-	-	11,132
其他	846	(811)	-	-	-	-	35
未使用課稅損失	60,551	(4,061)	-	-	-	-	56,49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274)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64,993</u>						<u>\$262,71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64,993</u>						<u>\$262,7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 列於權 益	合併個體 變動影 響數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097)	\$(19)	\$-	\$-	\$-	\$-	\$(2,1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867)	198	-	-	-	-	(669)
減損損失	26,543	-	-	-	-	-	26,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2,866	(33,902)	-	-	-	-	168,964
備抵呆帳	673	(771)	-	-	-	-	(9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845	(5,873)	-	-	-	-	10,972
備抵銷貨折讓	1,605	(1,605)	-	-	-	-	-
其他	(3,315)	4,161	-	-	-	-	846
未使用課稅損失	32,667	27,884	-	-	-	-	60,551
遞延所得稅費用		\$(9,927)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74,920</u>						<u>\$264,99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4,920</u>						<u>\$264,9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03.12.31	102.12.31	
九十三	\$304,443	\$304,443	\$304,443	一〇三
九十六	1,144,688	1,144,688	1,144,688	一〇六
一〇〇	472,178	472,178	472,178	一一〇
一〇一	1,343,045	1,343,045	1,500,673	一一一
一〇二	594,767	594,767	542,117	一一二
一〇三(預計)	378,740	378,740	-	一一三
		<u>\$4,237,861</u>	<u>\$3,964,099</u>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03.12.31	102.12.3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股東出資投資抵減	<u>\$18,000</u>	<u>\$18,000</u>	一〇三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81,946千元及633,508千元。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7,090</u>	<u>\$40,80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永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孫公司-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117,283)	(286,11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13,535	613,53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9)	(0.47)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經考慮員工認股權之影響數具有反稀釋效果，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86	\$193,668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為月結30~9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115,045	\$151,779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88,170	-
合 計	\$203,215	\$151,779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43,899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17,181	\$1,668

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出售機器設備等予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其出售價款為9,093千元，處分淨利益為459千元。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873	\$39,188
退職後福利	370	661
股份基礎給付	1,577	-
合 計	\$15,820	\$39,84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00	海關係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國外數家廠商簽訂產品權利使用合約，約定按合約所定規格之產品銷售數量或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0,166	\$4,442,64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82,059	1,394,069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9,544	85,64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115	6,896
其他金融資產	-	2,000
存出保證金	825	299
小計	1,535,543	1,488,913
合計	\$6,635,709	\$5,931,554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0,314	\$15,150
其他應付款	114,451	103,823
存入保證金	1,338	7
小計	\$136,103	\$118,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345
合計	\$136,103	\$119,32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3千元及663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元及9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整體而言，本集團利率風險甚低。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時，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權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約有46,519千元及39,891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8%及9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短於一年</u>
<u>103.12.31</u>		<u>102.12.31</u>	
應付款項	\$20,314	應付款項	\$15,150
其他應付款	114,451	其他應付款	103,823

衍生性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102.12.31</u>	
流入	\$3
流出	<u>(348)</u>
淨額	<u><u>\$(345)</u></u>

上表關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3.12.31</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651,861	\$-	\$-	\$4,651,861
<u>102.12.31</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989,059	\$-	\$-	\$3,989,05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45	\$-	\$345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衍生性金融工具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元1,350千元	102年11月至103年02月

前述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千元)	\$3,668	31.65	\$116,103	\$4,422	29.805	\$131,78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千元)	2,776	31.65	87,851	2,196	29.805	65,467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前款第(1)~(9)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及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觸控晶片及用於伺服器、工業電腦的利基型繪圖晶片，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臺 灣	\$186,891	\$287,201
亞 洲	245,401	161,294
其 他	31	2,251
合 計	\$432,323	\$450,746

(2) 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臺 灣	\$804,698	\$836,020
其 他	2,008	3,265
合 計	\$806,706	\$839,285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A 客戶	\$100,973	\$66,803
B 客戶	93,458	-
C 客戶	53,774	-
D 客戶	-	193,668
合 計	\$248,205	\$260,471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為本公司董事	帳列科目	股數(千股)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永基投資公司	股票	聯華電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380	\$4,651,861	2.48%	\$4,651,861 (註2)	無
	股票	諾永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182	374,798	16.67%	374,798 (註1)	無
	股票	全球一動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	47,500	1.96%	47,500 (註1)	無
	股票	VADEN公司一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	-	-	-	無
	股票	台灣植體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3,178	1.25%	3,178 (註1)	無
	股票	台灣文創一號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4,400	3.61%	4,400 (註1)	無
	股票	台灣植體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0	18,429	7.25%	18,429 (註1)	無

註1：未上市上櫃，故無市價，依每股淨值列示。

註2：已包含公平價值調整。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矽統科技(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進貨	\$115,045	34.51%	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17,181	(84.19)%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矽統科技(股)公司	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11,294	-	2.6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千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矽統科技(股)公司	SIS Holding Ltd.	Cayman	投資	\$-	\$1,027,058	-	0.00%	\$-	\$(2,696)	子公司	
	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	Samoa	投資	24,592	13,320	825	100.00%	19,559	(4,890)	同上	
	永基投資公司	新竹市	投資	200,000	200,000	20,000	100.00%	73,845	(60,685)	同上	
	太瀚科技公司	新竹縣	平板電腦(Tablet PC)模組、無線筆式輸入品及模組片	210,706	210,706	8,064	25.44%	60,843	(146,3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視傳科技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165,167	165,167	6,073	34.03%	55,687	(10,700)	同上	
	昱聯科技公司	新竹縣	記憶體模組產品銷售、設計及製作	60,000	60,000	6,300	19.86%	-	-	-	同上
	傳芯科技公司	新竹縣	多媒體應用、處理晶片、銷售、設計及製作	35,000	35,000	3,500	8.75%	10,883	(142,917)	(12,505)	同上
永基投資公司	傳芯科技公司	新竹縣	多媒體應用、處理晶片、銷售、設計及製作	160,000	160,000	16,000	40.00%	49,752	(142,917)	(57,167)	同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與銷售及經營進出口業務	\$9,32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1)	\$8,269	\$-	\$-	\$8,269	\$618	100%	\$618	\$8,561	\$-	
蘇州明兆電有限公司	各式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及銷售	\$9,77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2)	\$-	\$9,770	\$-	\$9,770	\$(3,335)	100%	\$(3,335)	\$6,733	\$-	
本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039				\$18,039				\$4,759,307					

註1：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深圳市邦統科技有限公司。

註2：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Mars Investments (SAMOA)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蘇州明兆電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評價而得。